

e-K_港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業績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02,543	316,746
銷售成本		<u>(235,128)</u>	<u>(226,986)</u>
毛利		167,415	89,760
利息收入		107	313
其他收入		3,142	3,039
分銷成本		(23,149)	(25,428)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5,106)	(6,853)
營運及行政開支		(112,689)	(139,661)
其他營運開支		<u>(50,851)</u>	<u>(77,176)</u>

經營虧損	7	(21,131)	(156,006)
融資成本		(157)	(1,080)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3	532	—
證券投資減值撥備		—	(27,982)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3,1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911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		(20,756)	(186,274)
稅項撥回	4	1,000	—
除稅後經常業務虧損		(19,756)	(186,274)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9,756)	(186,274)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5		
基本		(0.04)	(0.74)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千港元	千港元
EBITDA	6	23,804	(109,084)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按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披露之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此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電訊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電訊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98,128</u>	<u>4,415</u>	<u>402,543</u>	<u>298,543</u>	<u>18,203</u>	<u>316,746</u>
業績						
經營虧損	<u>(4,790)</u>	<u>(1,776)</u>	<u>(6,566)</u>	<u>(103,493)</u>	<u>(21,359)</u>	(124,852)
融資成本			(157)			(1,080)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14,565)			(31,154)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532			—
證券投資減值撥備			—			(27,982)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3,1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911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			(20,756)			(186,274)
稅項撥回			<u>1,000</u>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9,756)</u>			<u>(186,274)</u>

(b) 按地區分部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北美洲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64,997</u>	<u>137,546</u>	<u>402,543</u>	<u>177,464</u>	<u>139,282</u>	<u>316,746</u>
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u>(6,992)</u>	<u>426</u>	<u>(6,566)</u>	<u>(81,747)</u>	<u>(43,105)</u>	(124,852)
融資成本			(157)			(1,080)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14,565)			(31,154)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532			—
證券投資減值撥備			—			(27,982)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3,1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911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			(20,756)			(186,274)
稅項撥回			<u>1,000</u>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9,756)</u>			<u>(186,274)</u>

3.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1,5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該兩家從事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服務業務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已告終止。

4. 稅項撥回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在綜合收益表撥回之稅項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與暫時差異所產生之有關遞延稅項	<u>1,000</u>	<u>—</u>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綜合虧損19,75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186,274,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70,894,200股(二零零二年：252,549,887股)計算。

由於潛在股份將減低每股虧損，並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全面攤薄虧損。

6. EBITDA

EBITDA指未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攤銷、證券投資減值撥備、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盈利。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4,403	46,922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虧損	(13)	13,865

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主要業務目標為取得營業額之持續增長，提高營運效率，並為本集團達致正EBITDA。儘管回顧年度之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能兌現所有承諾。與二零零二年比較，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增加27.1%，營運開支減少23.0%，年內並錄得23,800,000港元之正EBITDA。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仍然專注於提高ZONE電訊業務(「ZONE」)於美國、香港及新加坡之收益及改善其營運業績。

ZONE美國業務之語音電訊相關服務錄得持續提升，尤其是企業客戶之增長最為突出。ZONE美國亦已擴大其主要以企業客戶為目標之服務範圍，包括增設本地專線服務、虛擬私有網絡、frame relay網絡及其他數據解決方案、加強之免費電話服務及其他IP類服務。透過增設上述服務，加上ZONE持中立於各供應商之位置，令ZONE美國能透過顧問式銷售方式、節約成本、最優質電訊解決方案及高水準客戶服務，為客戶提高價值。

ZONE香港在充滿艱困之市場環境中依然能保持競爭力。ZONE成功確立為向企業用戶提供IDD服務之主要供應商之一。ZONE香港亦實施一系列推廣計劃，務求把握嶄新以IP為基礎之技術帶來之商機。該等技術將令ZONE香港能以較低網絡成本推出新式及創新之服務。來年之業績增長應來自在中國內地設點之香港企業客戶。ZONE確信可以增值及節約成本為本，向上述客戶提供具吸引力之IP類電話替代服務。

ZONE新加坡再度錄得穩定之收益增長。該分部以提供質量可靠、獨有網上功能及可信賴之客戶服務見稱，聲望日漸提高。ZONE新加坡成功贏得包括物流、酒店、資訊科技及服務等行業之多家大型公司客戶。於二零零四年，ZONE新加坡將加強銷售策略，同時亦提升技術平台，以配合預期增長目標。

為配合以ZONE電訊業務為重點之策略性決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出售其於兩家從事企業管理業務之附屬公司所佔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ZONE所有業務均錄得正EBITDA及正現金流入淨額之增長，同時將繼續穩步擴大各自之市場佔有率。**展望**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將繼續擴大現有業務，同時保持財務及經營穩健發展。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機會，利用嶄新技術、現有技術平台及現有客戶基礎，擴大現有業務版圖內外，並進軍其他輔助性電訊服務，包括IP類、無線及數據相關服務。

財務回顧

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錄得收益增長，而經營業績亦繼續有所改善。綜合營業額增加27.1%至402,5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316,700,000港元。EBITDA由上年度之負109,100,000港元增長132,900,000港元至二零零三年之正23,800,000港元。營運開支由二零零二年之249,100,000港元減少至191,800,000港元，反映本集團內部之營運效率有所改善。營業額之增長及經營業績提升主要由於核心電訊業務於整年帶來豐厚貢獻所致。ZONE電訊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之收入增長33.4%至398,1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則為298,500,000港元。

ZONE美國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177,500,000港元增長49.3%至二零零三年之265,000,000港元。儘管競爭日益激烈(尤其是該市場之住宅客戶)，但ZONE美國仍取得正EBITDA。企業界別增長穩定及經營效益不斷提高，正是ZONE美國實現正EBITDA之關鍵原因。ZONE美國於二零零三年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65.8%，而於上年度則佔56.0%。

ZONE香港及ZONE新加坡於本年度均取得溢利淨額，合共錄得之營業額由上年度之121,100,000港元增長9.9%至二零零三年之133,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零二年之89,800,000港元增長86.5%至167,400,000港元。毛利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二零零二年之28.3%提高至二零零三年之41.6%。

年內之經營虧損為21,1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156,000,000港元。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由二零零二年之186,300,000港元下降至19,800,000港元。

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達176,6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6,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融資

年內本集團使用內部資源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為30,9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則為31,100,000港元。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7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設備租賃融資負債減少至6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則為7,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為基準計算)改善至0.3%，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8%。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資產與負債、收入及付款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故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兌美元匯率繼續為聯繫匯率，則毋須承擔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約有186名僱員(二零零二年：214名)。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為90,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7,6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按該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方之市場慣例相符，並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制訂。本集團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各階層員工努力工作，實現本集團目標。除薪金及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津貼。

最佳應用守則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未有或未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無特定任期，而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草稿)進行討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佈其他資料

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編製之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董事、所有員工於年內之忠誠貢獻及全力支援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Richard John Siemens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3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c)段另有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ii) 因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加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非累積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所附之贖回或兌換權；或
- (v) 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在本決議案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配售新股」乃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及(如適用)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在本決議案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並於當時有效以根據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方法為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即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註銷本公司全部法定惟未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本（288,292,402港元，分為288,292,40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縮減股本」），並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辦理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合之行為、行動及事宜，以落實進行縮減股本。」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

(a) 在公司細則第1條「該法例」釋義之後插入下列新釋義：

「「聯繫人」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 以下文新釋義取代公司細則第1條中「結算所」及「本公司」之現有釋義：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地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指 e-Kong Group Limited。」

(c) 刪除公司細則第3(1)條「及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優先股」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等字；

(d) 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6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6條：

「6.在法律規定之確認及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減少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惟本公司可隨時以該法例明文允許之方式使用股份溢價除外)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e) (i) 在公司細則第9條開首處「根據該法例第42條及43條」等字後，加入「該等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及

(ii) 在公司細則第9條結尾處加入下列新句子：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買入一股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一般地或就特定購買所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購買透過投標進行，必須可供全體同類股東參與。」；

(f) 刪除公司細則第9A條全文；

(g) 在公司細則第10(a)條第二行「兩名人士」及公司細則第10(a)條第四行「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等字後，插入「(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

(h) 用下列字句取代公司細則第12(1)條「根據該法例及該等公司細則」等字：

「根據該法例、該等公司細則及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發出之任何指示」；

(i) 用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9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9條：

「19.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倘屬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未登記之轉讓除外)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後，在該法例規定之有關時限內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出。」；

- (j) 用「相關」一詞取代公司細則第20(2)條「2港元或諸如其他」等字；
- (k) 刪除公司細則於第26條結尾的第二句「董事可就股東之間不同之催繳金額及支付時間作出發行股份之安排。」；
- (l) 在公司細則第43(1)(a)條「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其所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等字後插入「，就有關任何未繳足的股份，」；
- (m) 在公司細則第44條中「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等字後插入以下文字：

「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及方法」等字；

- (n)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述新公司細則第46條取代：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任何股東可透過慣常或通常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寫或機印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o) 用「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46條的原則下，該」等字取代公司細則第47條第二句句首的「該」字；

- (p) 在公司細則第51條中「及(如適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等字後插入以下文字：

「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及方法」；

- (q) 用「其法定會議召開」取代公司細則第56條第二行「註冊成立」等字；

- (r) 用以下新句子取代公司細則第61(2)條第二句：

「兩(2)名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所有方面均構成法定人數。」；

(s) 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6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

「66.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該等公司細則而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投票時，親身出席(或如為公司，則由根據該法例第78條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各自擁有一票，而於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各股東，將可就彼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擁有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列賬繳足之金額，不得視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不論該等公司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倘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受委代表將於舉手投票時擁有一票。於會上提呈以供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決定，惟於宣佈舉手投票的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c) 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d) 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要求，須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的要求。」；

(t) 重新編號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為公司細則第76(1)條及插入新公司細則第76(2)條如下：

「(2)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在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u) 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8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78條：

「78.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不論為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可行使之同等權利。」；

(v) 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4(2)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

「(2)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在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有關授權須列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此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作正式獲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實際憑證，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有關授權所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投票權。」；

(w) 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6(1)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6(1)條：

「(1)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董事人數不設上限，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不時作出決定。董事須首先在股東法定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之後在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期直到下屆董事獲委任或繼任董事被選出或委任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選舉填補董事人數空缺。」；

(x) 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8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

「88.除非獲董事推薦應選，否則，在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為董事。然而，如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發出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應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願意應選之通知，而通知已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應選董事，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呈交該等通知之起始時間不得早於發出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結束時間則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

(y) 刪除公司細則第89(1)條結尾處「董事會決定接受該辭呈」等字；

(z) 以「董事 (directors)」一詞取代公司細則第100條(c)第十五行內之「董事 (Directors)」一詞；

(aa) 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03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

-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發售建議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該等公司不包括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公司 (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彼之權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優惠。
- (2)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須於一間公司 (或彼等藉以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 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則該公司方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權益之公司 (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

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一項信託之收入期間僅擁有該信託所包含之股份權益之撥回或剩餘價值，以及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一項獲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權益，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開披露，則該問題須由大會主席處理，而有關該其他董事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該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該主席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者除外。」；

(ab) 刪除公司細則第115條結尾處「任何董事可提前或追溯性豁免收取任何會議通知。」一句；

(ac) 在公司細則第116(2)條第二行「會議電話」後插入「，電子」等字；

(ad) 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22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

「122. 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及替任董事(如適合)(其委任人暫時未能如上述行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議通過，惟該等簽署人之數目須達法定人數，而該決議案之文本或其內容已按該等公司細則所規定，以發出會議通知之方式，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惟董事知悉或獲任何董事提出任何反對決議案除外。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字得視為有效。」；

(ae) 用「的」取代公司細則第123條第四行「任何成員」後的詞語「或」字；

(af) 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27(4)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27(4)條：

「(4) 倘本公司根據該法例委派常駐代表常駐百慕達，該常駐代表須遵守該法例之條文。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其為遵守該法例條文而可能要求之文件及資料。

常駐代表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並有權參加該等會議及在會上發表意見。」；

- (ag) 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32(1)(a)條及第132(1)(b)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32(1)(a)條及第132(1)(b)條：

「132. (1) 董事會須安排在辦公室存置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名冊，其中記載有關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以下資料：

(a) (倘為個人) 其現時姓名及住址；及

(b) (倘為公司) 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ah)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33條的編號改為公司細則第133(1)條，其後插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33(2)條：

「(2)根據該法例及該等公司細則編製之會議記錄須由辦公室秘書留存。」；

- (a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36條的編號改為公司細則第136(1)條，其後插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36(2)條：

「(2)儘管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授權銷毀該等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註冊之文件。該等文件已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製成微縮菲林或以電子方式貯存。惟此公司細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等文件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aj) 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53、第153A及第153B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53(A)及第153(B)條：

「153. 在該法例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規限下，就編製至適用財政年度完結時之董事會報告(載有以簡明標題呈列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入與開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隨附之各文件)之列印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之日前至少二十一(21)日派發予各有權獲派發之人士，並遵照該法例之規定置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惟此公司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之副本送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或身為任何股份或債券一名以上聯名股東之任何人士。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允許之範圍內並受其規限，並以取得所有所需批准 (如有) 為條件，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任何法規不禁止之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 (兩者之格式及所載資料均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即當作符合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3B. 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3A條向彼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之責任；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 (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電子通訊) 刊發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 (如適用) 則視為完成，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文件，即當作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

(ak) 用詞語「二十一(21)日」取代公司細則第154(2)條第五行內之詞語「十四(14)日」；

(al) 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0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

「160.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 (包括任何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而送達或作出，均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或發送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經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上述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 (視情況而定) 傳送至該人士為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在有關時間將會導致股東妥為收到通知之任何地址，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通過在指定報章 (定義見該法例) 或每天出版並在境內廣泛發行之報章刊登公告以作送達，並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刊登並向股東發出一份通知，說明已備妥通知或其他文件 (「備妥通知」)。備妥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送達股東。倘股份屬聯名持有，所有通知須給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按此方式送達之通知，於發出或發送予所有聯名持有人時，足以視為已發出或發送。」；

(am) 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1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若以郵遞方式送出或發送，在適用情況下須以空郵方式郵寄（信封須已支付郵資並寫上地址），任何通告或任何文件投遞當日之翌日將被視作已經發出或發送。為證實有關發出或發送，須有足夠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填妥地址及妥為郵寄，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示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已妥為填寫及寄出，須為總結性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通知，在本公司之備妥通知當作送達股東當日翌日，當作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該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形式送出或發送，於專人送出或發送之時須視為已發出或發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印之時已發出或發送。為證實有關發出或發送，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就有關發出、發送、寄發、傳送或刊印之行動及時間之書面證明，須視為總結性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但以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為限。」；

(an) 在公司細則第164條中詞語「電報或電傳或傳真」後插入以下文字：

「或電子」；

及

(ao) 在公司細則第169條中以「就」(in respect of) 字取代「因應」(respecting) 一詞；

及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辦理一切彼等認為適合之行為、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完成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4. 倘為任何股份之登記股份持有人，如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而言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投票的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iii)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iv)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載有關於上述第4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寄予各股東及有關人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